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指定教材

中国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 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周道坤 主编

ZHONGGUO JIARU
SHIJIE MAOYI ZUZHI
DAILAI DE JIYU
YU TIAOZHAN

重庆出版社

中国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 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周道坤 主编

重庆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周道坤主编.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2

ISBN 7-5366-5777-3

I. 中... II. 周... III.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0417 号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周道坤 主编

责任编辑 陈 慧

封面设计 徐赞兴

技术设计 刘黎东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发 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875

字数:206 千 插页:2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0

ISBN 7-5366-5777-3/F·258

定价:14.00 元

编委主任:王道渝

编委副主任:张远林 钟旭秋 王济光

赖邦凡 周道坤

编委委员:南东方 李学健 罗士平

杨占峰 吕经建 王 翀

熊魁德 张大勇

主 编:周道坤

副 主 编:钟德友

前 言

WTO 适应并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中国加入 WTO,表明中国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浪潮。中央下这么大的决心入世,并非权宜之计,而是出于长远的战略考虑,是为了中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一个基本事实是,中国正在融入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进程,这一进程正在使中国和其他国家从中获益。我们正生活在一个经济实力和国家安全越来越依赖于经济开放和经济一体化与全球化的世界。江泽民总书记在 1998 年 3 月 9 日会见出席全国人大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时指出,“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谁也回避不了,都得参与进去,问题的关键是要辩证地看待这种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既要看到它的有利一面,又要看到它的不利一面。这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来说尤为重要;中国既要敢于又要善于参与这种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并学会趋利避害。”

我们欲真正融入经济全球化,我们欲利用入世带来的机遇并迎接挑战,就必须了解和掌握 WTO 的规则、程序和实际运作,调查研究入世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以及减弱负面影响所应采取的对策。根据我国政府向 WTO 提出的“遵守规则、放开市场”的两项重要承诺,入世对我国的影响是非常大的。只有历史性的重大事件才能造成这种全方位的影响。从对外开放的角度看,它可以同当年开辟经济特区之事相比,两者对中国改革开放的大局都产生重大影响,乃至影响中国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这种影响不是夜空中的流星,转瞬即逝,而是大海的排浪,连绵不绝。

当前仍有不少人对于 WTO 的性质、职能以及规则缺乏全面客观的了解和把握,并对中国入世的目的、意义存在片面认识,这就不可避免地只是凭着一知半解和主观判断来分析问题,往往将各种结论建立在臆测和推断之上。在研究入世带来影响的方法上,一些人机械地分析它的利与弊、优势与劣势,而看不到利与弊之间、优势与劣势之间都是可以互相转化的。

2001年12月9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省部级干部WTO规则及吸收外资政策法规研究班座谈会上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正确认识加入世贸组织的重要意义,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抓紧时间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世贸组织规则,认清当前形势,坚定信心,把挑战变为机遇,把压力变为动力,切实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各项应对工作,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我们一定要遵照中央领导同志的要求,只有通过不断的学习,才能既懂业务,又熟悉当前国际国内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对中国入世到底是怎么回事,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短期和长期发展有何意义有所了解,从而在此基础上才能不断创新。

创新是增强综合国力的决定性因素,是发展必不可少的动力和源泉,也是抓住入世机遇、迎接入世挑战的基础。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载体,是社会生产力中最具活力、最富有创造力的因素,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要力量。加入WTO,给专业技术人员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尽快熟悉WTO的基本原则,不断加强市场意识和法律意识,是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素质,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的必然选择。

国家人事部已决定,将WTO知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公共科目,就是我们应对入世,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的一项措施,也是不断推进和健康发展继续教育事业的重要探索。

为此,我们组织有关专业人员,编写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专著一书,以供大家学习时参考。

编 者

2002年5月

目 录

上篇 WTO 概述

第一章 WTO 的运行机制	(1)
一、WTO 的产生	(1)
二、WTO 的组织结构	(4)
三、WTO 的宗旨和职能	(5)
四、WTO 的决策机制	(6)
五、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7)
六、WTO 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0)
七、WTO 的加入与退出机制	(12)
八、WTO 运行中的缺陷	(14)
第二章 WTO 的基本原则	(16)
一、市场准入原则	(16)
二、非歧视原则	(18)
三、公平贸易原则	(21)
四、自由贸易原则	(22)
五、透明度原则	(25)

中篇 WTO 的法律制度

第三章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0)
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框架	(30)

二、《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修正	(31)
三、《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33)
第四章 “回归”的货物贸易协议	(38)
一、《农业协议》.....	(38)
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44)
第五章 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50)
一、《反倾销协议》.....	(50)
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56)
三、《保障措施协议》.....	(62)
第六章 非关税措施协议	(66)
一、《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66)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69)
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72)
四、《海关估价协议》.....	(75)
五、《装运前检验协议》.....	(77)
六、《原产地规则协议》.....	(81)
七、《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84)
第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88)
一、服务贸易的定义和分类.....	(89)
二、服务贸易的基本规则.....	(90)
三、特定部门服务贸易规则.....	(95)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99)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一般规则	(100)

二、知识产权效力、范围和使用的标准	(101)
三、知识产权的实施	(105)
四、协定的其他规制	(107)
第九章 其他协议	(108)
一、《政府采购协议》	(108)
二、《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113)
三、《信息技术协议》	(115)

下篇 中国与 WTO

第十章 中国为什么要加入 WTO	(118)
一、中国为什么要加入 WTO	(118)
二、中国加入 WTO 为什么如此艰难	(122)
三、中国加入 WTO 的谈判焦点	(123)
四、中国加入 WTO 可享受的基本权利	(126)
五、中国加入 WTO 应承担的义务	(127)
第十一章 加入 WTO 对中国农业的影响与对策	(128)
一、加入 WTO 中国农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28)
二、加入 WTO 对中国农业发展的影响	(130)
三、加入 WTO 中国农业发展的对策	(133)
第十二章 加入 WTO 对中国一些主要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40)
一、加入 WTO 对中国钢铁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40)
二、加入 WTO 对中国机械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42)

三、加入 WTO 对中国汽车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46)
四、加入 WTO 对中国石油化学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	(150)
五、加入 WTO 对中国纺织服装业的影响与对策	(155)
第十三章 加入 WTO 对中国服务业的影响与对策	(161)
一、加入 WTO 对中国服务业的总体影响与对策	(161)
二、加入 WTO 对中国电信业的影响与对策	(165)
三、加入 WTO 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与对策	(168)
四、加入 WTO 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与对策	(171)
五、加入 WTO 对中国旅游业的影响与对策	(174)
六、加入 WTO 对中国运输业的影响与对策	(177)
七、加入 WTO 对中国建材业的影响与对策	(180)
第十四章 加入 WTO 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与对策	
.....	(183)
一、中国加入 WTO 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	(183)
二、加入 WTO 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184)
三、加入 WTO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	(189)
第十五章 加入 WTO 对中国外贸的影响与对策	(193)
一、加入 WTO 与中国对外贸易	(193)
二、加入 WTO 与反倾销风险防范	(198)
第十六章 加入 WTO 对重庆经济的影响与对策	(208)
一、加入 WTO 对重庆经济的影响	(208)
二、加入 WTO 重庆经济发展的对策	(218)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主要内容介绍	(227)

上篇 WTO 概述

第一章 WTO 的运行机制

WTO 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英文的缩写,中文简称世贸组织,它是当今世界上全面调整、规范国际贸易规则与贸易关系的全球性多边经济贸易组织。它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行,其前身是 1947 年成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缩写为 GATT)。WTO 目前拥有 144 个成员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同构成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一、WTO 的产生

(一)GATT 的产生

为重建国际贸易秩序,1947 年 4 月至 8 月,23 个国家(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英国、美国)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和就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会议谈判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实施,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一些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摘出,连同各国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一起汇成一个单一的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3 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送由各国批准。为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对各国的关税与贸易保护措施有所约束,美、英、中、法等 23 国达成了协议,决定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后来,因美国国会认为《国际贸易

组织宪章》与本国国内法律存在矛盾而未予批准,导致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而当时决定作为临时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却于194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关贸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临时实施一直到1994年12月31日结束,它共存在了47年。

(二)GATT的主要活动

在GATT运行的47年间,其主要活动是组织缔约方进行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轮谈判:1947年4月至10月在日内瓦举行。中国、美国、日本等23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达成双边减税协定123项,涉及商品关税45000项。GATT本身就是这次谈判的产物。

第二轮谈判:1949年4月至10月在法国的安纳西举行,有33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协议147项,增加关税减让5000项。

第三轮谈判: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美国的托奎举行。

第四轮谈判:1956年1月至5月在日内瓦举行,有28个国家参加,所达成的关税减让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五轮谈判: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又称“狄龙回合”(发动本轮谈判者为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有45个国家参加,减让所影响的贸易额约为49亿美元。

第六轮谈判: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又称“肯尼迪回合”(本轮谈判由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提议召开),有54个国家参加,谈判结果使工业国的进口关税下降了35%,影响贸易额400亿美元。

第七轮谈判: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在东京及日内瓦举行,又称“东京回合”。

第八轮谈判:1986年9月在乌拉圭召开,故称“乌拉圭回合”,亦叫“新一轮”谈判。“乌拉圭回合”共涉及15个议题。“乌拉圭回合”原计划于1990年12月7日结束,但因美国和欧共体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出现僵局,使谈判被迫延期。1991年2月20日在日内瓦又举行“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终期会议磋商续会;1994年4月12~15日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正式部长会议,并签署了成

立 WTO 的《马拉喀什宣言》，为期 8 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才得以结束。

(三)WTO 的产生

GATT 由于其产生背景的特殊性，不可避免地存在以下局限：它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仅是一个政府间的行政协议，缺乏权威性；仅管辖货物贸易，不能适应国际服务贸易及投资的迅速发展，尤其不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需要；争端解决机制在作出决策时要求所有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作出决策，很难公正、客观作出裁决；各缔约方在援引例外条款时的“越轨行为”难以很好加以约束。因此，必须建立一个新的更有权威的多边贸易组织来取代关贸总协定，它就是世界贸易组织。

1990 年初，当时任欧共体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MTO)的倡议。瑞士与美国也分别于 1990 年 5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分别向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建立一个新的多边贸易组织的提案。1990 年 12 月在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上作出正式决定，后经历时 1 年的紧张谈判，于 1991 年 12 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

1993 年 12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根据美国的建议将“多边贸易组织”(MTO)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TO)。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首都马拉喀什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也称马拉喀什协定)，标志 WTO 正式建立并开始运行。协定连同其四个附件，加上部长会议宣言与决定共同构成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并采取“单一整体”义务和无保留接受的形式。WTO 与 GATT 在 1995 年共同运行一年后，于 1995 年 1 月 1 日代替 GATT 正式生效运行，完全担当起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

(四)WTO 与 GATT 的主要区别

WTO 与 GATT 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 WTO 是具有国际法人资格的永久性组织。WTO 是根据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正式批准生效成立的国际组织。而 GATT 则仅是“临时适用”的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

2. WTO 管辖范围广泛。GATT 仅管辖货物贸易，并且在实施中农产品贸易和纺织品、服装贸易先后又脱离其管辖，所以，GATT 管辖的仅是部分货物贸易。WTO 将货物、服务、知识产权贸易融为一体，置于其管辖范围之内。

3. WTO 成员承担义务的统一性。WTO 成员不分大小，对其所管辖的多边协议一律必须遵守。但 GATT 的许多协议，则是以守则的方式加以实施的，缔约方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4. WTO 争端解决机制以法律形式确立了权威性。与 GATT 相比，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在法律形式上更具权威性。而有人戏称“GATT 争端解决机制是一只没有牙齿的老虎”。

二、WTO 的组织结构

根据 WTO 协定，WTO 设有部长会议、总理事会、(专门)理事会、委员会、总干事及秘书处等主要机构。

(一)部长会议

部长会议由 WTO 全体成员方代表组成，是 WTO 的最高决策机构。部长会议至少每 2 年召开一次会议。目前它已召开过四次部长级会议。部长会议具有的权力主要有：①立法权。从法律角度讲，只有部长会议才有权对其协定、协议作出修改和权威性解释。②准司法权。对其成员之间所发生的争议或其贸易政策是否与 WTO 相一致等问题作出裁决。③豁免某个成员在特定情况下的义务。④批准非 WTO 成员国所提出的取得 WTO 观察员资格请求。

(二)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由全体成员方代表组成，在必要时开会。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行使部长会议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下设三个分理事会：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三个理事会在总理事会指导下工作，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附

件 1 中的多边货物贸易协定的运作;服务贸易理事会负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运作;知识产权理事会负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运作。

(三)专门委员会

部长会议设立下设专门委员会,以处理特定的贸易及其他有关事宜。现已设立了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等 10 多个专门委员会。

(四)总干事及秘书处

WTO 规定设立一个由总干事领导的秘书处。总干事由部长会议任命,并确定其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和任期。总干事为实际上的最高长官。WTO 第一任总干事由意大利前贸易部长瑞拉托·鲁罗杰担任,现任总干事为前新西兰总理迈克尔·穆尔,之后将由泰国前总理素帕猜接任。秘书处职员由总干事任命,并根据部长会议通过的规则确定他们的责任和任职条件。总干事及秘书处的职员是国际官员,在履行职责方面,不接受世界贸易组织以外的任何政府和其他当局的指示。

三、WTO 的宗旨和职能

(一)WTO 的宗旨

1.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WTO 通过谈判降低贸易壁垒并在各成员之间平等地实施各项协议,使各国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价格下降,从而降低生活成本,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2. 生产和商品交易,扩大服务贸易。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不仅成为发达国家,而且成为发展中国家经济繁荣的推动力。

3. 倡导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之路。WTO 充分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思想的重要性,并将其渗透在 WTO 的一系列协议及条款中。WTO 序言中对世界资源强调的是“合理利用”,相比 GATT 的“充分利用”更具有科学性。

4. 重视发展中国家利益,谋求世界经济整体发展。WTO 提出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获得与它们国际贸易额增长需要相适应的经济发展,并将其列为宗旨,体现了发展中国家在 GATT 中几十年的斗争成果,标志着国际经济秩序正在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不断发展。

(二)WTO 的职能

根据马拉喀什协定,WTO 确定出下列几项具体职能:

1. 促进 WTO 章程和各项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作,并推动其各项宗旨的实现。

2. 为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作提供组织保障。

3. 为成员方提供谈判场所。成员方的多边贸易谈判主要有两大类:一是成员间为处理与 WTO 各附件有关的多边贸易关系而进行的谈判,二是根据部长会议的决定,为各成员间多边贸易关系的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并为执行该谈判的结果提供组织框架。

4. 管理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和管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5. 负责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以便更好地协调制订全球的经济政策。

四、WTO 的决策机制

WTO 的决策机制是指该组织对有关事项诸如条文的解释、修改、义务豁免以及接收新成员等作出决定时应遵循的程序规则。具体有以下几种规则:

(一)协商一致规则

建立 WTO 协定第 9 条第 1 款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应继续关贸总协定所遵循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策的做法”。即一般情况下 WTO 各项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当有关机构就提交事项作出决定时,如果出席的成员方代表并未正式提出反对建议决定,则视为该机构已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实质上任何成员方都享有否决权。

(二)简单多数规则

为防止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 WTO 无法作出决定,建立 WTO 协定第 9 条第 1 款还规定:“若某一决定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时,得由投票决定,在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上,WTO 的每个成员方有一投票权——决定应以多数票决定通过。”值得注意,简单多数规则仅是一项重要例外,且实际作用极其有限。

(三)三分之二多数规则

当 WTO 决定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时,应以成员方代表 2/3 以上多数通过的办法。如部长级会议对 WTO 附件一中多边贸易协定修改建议的接受和对接受新成员加入 WTO 等。

(四)四分之三多数规则

这是 WTO 对某些涉及成员方权利义务或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的规则。主要是对涉及 WTO 及其多边贸易协定的条文解释、修改和义务豁免。WTO 采取压倒多数通过的办法,以示决策严格并保持通过的决定能够最大限度得到遵守。

(五)所有成员方一致接受规则

不仅指 WTO 作出某项决定时没有任何成员方表示正式反对,而且所有成员方都应明确表示同意,如对 WTO 决策机制、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原则的修改必经所有成员方表示接受。必须指出该规则与协商一致在含义上有本质区别,可确保所有成员方一致接受适用范围的基本稳定。

(六)反向一致规则

又称否定式协商一致,即以协商一致作出否定表示。反向一致规则是乌拉圭回合谈判对过去 GATT 决定的富有创意的重大改革,主要运用于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决策。

五、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WTO《贸易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是关于争端解决的基本法律文件。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在借鉴和总结 GATT 有关争端解决条款基础上形成的比较成功和完善的法律体系。争端解决机制是通过执行法来保障各项协议赋予成员方的权利义务,维